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崇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70號、第711號、第829號、第87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證據部分另補充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；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，則由檢察官先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俟強制戒治期滿，再行釋放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；而依前開規定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

向，於111年11月3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0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899、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8至20、26頁），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距上開觀察、勒戒釋放時未逾3年，故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，洵屬適法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施用毒品前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4罪間，行為互殊，犯意各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易戕害自己之身心，並活絡毒品違法交易市場，對社會造成重大危害，前經觀察勒戒，仍不思戒除毒癮，顯見其對毒品之依賴甚深，自制力薄弱，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從事粗工，當時月收入不固定，須扶養未成年女兒一名（本院卷第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（四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，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，犯罪時間尚屬集中，且侵害法益相同等情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至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玻璃球則未據扣案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為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且被告供稱玻璃球未扣案已丟棄了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復無證據證明其尚存在而未滅失，為免執行之困難，爰不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
1	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	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	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	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詳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	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

(續上頁)

01

		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件：起訴書。